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昱輝

選任辯護人 陳宗賢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780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36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。

扣案之水果刀壹支，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0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第1項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恐嚇被害人2人，為同種類之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處斷。

（二）刑之加重事由：

按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查被

告於行為時為成年人，而被害人柯○均則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可佐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5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並應依前揭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手段解決糾紛，竟以持刀方式恫嚇被害人2人，致被害人2人心生畏懼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與被害人柯○均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（見本院審易卷第63頁）附卷可稽，兼衡其素行、本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，所生危害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，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四）附條件緩刑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章，事後亦坦承犯行，堪認經本件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茲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斟酌被告上開犯罪情狀，且為促其能記取教訓，爾後更能確實尊重法治，本院認於緩刑宣告外，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併諭知被告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，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。

三、沒收：

扣案之水果刀1支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供陳在卷（見警卷第3頁、偵卷第14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儲鳴霄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780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4

樓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3

樓305房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與少年柯○均（真實姓名詳卷）曾為男女朋友，二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規定之關係，後因故分手。乙○○基於恐嚇危害安全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31日

19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手持水果刀1把接近柯○均及其現任男友劉○松（真實姓名詳卷），質問渠等關係，以此方式加以恐嚇，致渠2人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渠2人安全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之供詞	全部犯罪事實
2	證人柯○均、劉○松警詢證詞	被告所涉全部犯罪事實
3	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被告所涉全部犯罪事實
4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照片	警方查獲之情形
5	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	本案事實通報情形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再被告為成年人，故意對少年犯罪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甲○○